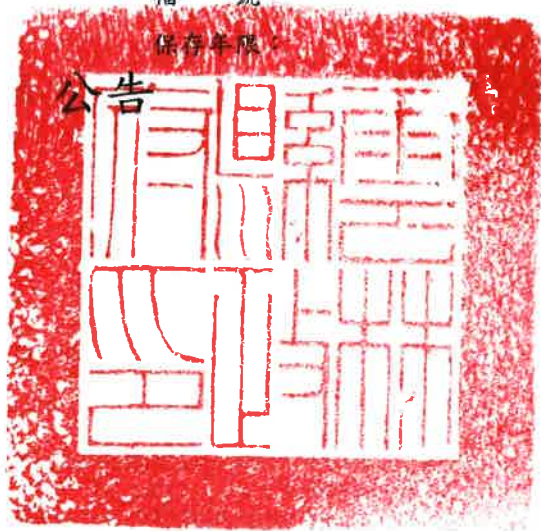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稅房字第110930003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。
- 二、雲林縣110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  
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
縣長張麗善